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